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C

12月20日 1962年第14号 (总号: 263) 1954年創刊

期利庸》录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預祝科伦坡不結盟国家会議成功的电文	(283)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继續从中印边境全綫主动后撤的声明······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駁斥印度共和国外交部发言	
人1962年11月25、26、27日发表的声明的談話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8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抗議照会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18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	(101)
館的抗議照会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联合新聞公报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会談的新聞公报	(301)
国务院关于恢复广东省連平县的决定	(302)
国务院关于設立云南省施甸县的决定	(302)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303)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預祝科伦坡不結盟国家会議成功的电交

科伦坡

錫兰总理西丽瑪沃·班达拉奈克夫人閣下幷轉科伦坡不結盟国家会議:

值此亚非六国会議在科伦坡召开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与会国家的**伊导人和代表致意。

中国政府一向坚持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精神,坚持維护亚非国家的团結。中国政府一向认为,中印边界問題应該而且完全可以通过中印两国和平談判,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中印两国之間发生边境武装冲突,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极不願意看到的。中国政府主动地采取了停火和后撤措施,并且开始释放印度被俘的伤病人員。中国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已經使边境冲突停止下来,使局势有所緩和。在这个时候,中国政府高兴地看到,亚非六个友好国家举行会議,将为促进中印双方重开談判而进行协商。中国政府衷心地預祝会議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2月9日于北京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 继續从中印边境全綫主动后撤的声明

1962年12月8日

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边防部队,根据我国政府的决定,在12月1日主动从中印边境东、西两段后撤之后,将于12月9日继續后撤。預定12月9日当天,在中印边境东段:我駐坦加帕尼河以北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从拉非、多龙桥、邦迪拉、鲁帕、普多桥等

地全部撤至拉洪、拉杭、德让宗及其以北地区,我駐本穷及其以北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从本穷、西龙、吉牙、康母底、戛木、薩底、瓦底、格里等地全部撤至瓦弄及其以北地区,我駐打秋山口、里米金的边防部队,将分别撤至打塌和哥里西娘,我駐更仁的边防部队,将全部撤至实际控制綫以北的地东。預定在同一天,在中印边境西段。我边防部队将撤出阿里地区的巴里加斯、碟穆綽克、拉多等地和奇普恰普河以北地区的四个哨所。

我边防部队继續主动后撤,充分表明我边防部队忠实地执行我国政府的决定,和我国政府为了迅速結束中印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談判、和平解决边界問題而采取的最真誠的努力。我們希望印度政府以中印两国人民友誼和亚非团結为重,也能迅速做出相应的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駁斥印度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1962年11月25、26、27日发表的声明的談話

1962年12月8日

为了扭轉中印边境冲突的严重局势,促进中国政府1962年10月24日提出的三項和平建議的实現,中国政府在11月21日发表声明,宣布主动采取三項措施。根据中国政府的决定,中国边防部队已經从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綫停火,并且已經从12月1日起,主动开始后撤,一直撤到离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20公里。

亚非国家以及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殷切希望印度政府作出积极的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但是,17天已經过去了,印度政府仍然沒有作出积极的响应。 为了拖延答复,印度政府不断提出一些无理取鬧的問題,要求中国澄清。印度外交部发言人更在11月25、26、27日一連三天发表声明,对中国政府的和平建議和重大努力,进行歪曲和誣蔑。印度方面的这种做法不能不引起人們严重的注意。 印度外交部发言人不顾印度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侵占中国大片領土的事实,不顾 印度在这以后进一步侵占中国領土、直到1962年10月20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規模武 装进攻的事实,反誣中国侵占了印度領土。印度发言人坚持,只有恢复1962年9月8日 前印度侵占大片中国領土的状况,才能进行談判。他甚至企图篡改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綫,要求中国按照印度篡改的这条綫退出更多的領土。为了揭露印度立場的荒謬 无理,現就有关問題申述如下:

(一) 究竟誰侵占了誰的領土?

不管印度发言人怎样狡辩,事实是不可改变的。所謂麦克馬洪綫是英帝国主义企图 强加在中国头上的,中国历届政府都不承认。全世界主持正义的人士都认为这条綫是非 法的。这条綫从来不是中印之間的边界。中国指出的传統习慣綫长期以来是得到国际公 认的。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南、传統习慣綫以北的九万平方公里的領土,从来就是中国 的。尼赫魯总理11月8日在印度人民院說,这个地区"在一万年的漫长历史上从未为中 国人拥有过"。可是最近,1962年11月21日,英国《秦晤士报》还发表了一张地图,表明 1914年非法的麦克馬洪綫制造出来以前,在这个地区早就有一条同中国所指出的传統习 慣縫大体一致的疆界。事实上,只是到了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前后,印度才在中印边界 东段大举向传統习慣綫以北推进,完全侵占了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南九万平方公里的中 国領土。印度政府企图使人相信,它控制这片地方已經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它怎样 也不能否认,只是到了1951年2月,印度才占領了达旺。1959年8月,印度又越过非法 的麦克馬洪綫,侵占了綫北的兼則馬尼。在中印边界中段,印度除了早已承继英帝国主 义对于传統习慣綫中国一边的桑、葱莎的侵占以外,在1954年以后,又侵占了这条綫中 国一边的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波林三多、香扎和拉不底,这八处地方的面积共約 二千平方公里。在中印边界西段,印度在1954年以后侵占了传統习慣綫中国一边的巴里 加斯。因此,到1959年11月7日,印度已經侵占了九万二千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領土。

但是,印度政府不以此为滿足。它的立場是,已經被它占領的九万二千多平方公里 的中国領土是印度的,不容中国提出异議,如果提出异議,就誣蔑中国对印度有領土野 心,从来沒有被它占領的中印边界西段三万三千平方公里的中国阿克賽欽地区和日土宗 的部分地区也是印度的,一定要中国让出,如果不让出,就誣蔑中国侵占了印度領土。 这 这 这 这 这 真是 蛮 横到了极点。

阿克賽欽地区几百年来一直是中国的領土,中国对这个地区的有效管轄从来沒有間断过。印度发言人說,中国只是到了1957年才进入这个地区。請問,如果眞是这样,怎么可能早在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軍就通过这里从新疆进入西藏西部?又怎么可能在1954。年至1957年中国勘察和修筑了一条通过这里的工程浩大的新藏公路?

印度政府这种貪得无饜的領土野心,不仅是全部承继了英帝国主义的衣鉢,而且有 过之,无不及。

(二) 誰主张通过談判解决边界問題, 誰使用武力改变边界状况?

如上所述,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印度已經侵占了大片中国領土,但是,中国政府仍然本着一貫的立場,主张通过談判来解决这些被印度占領的中国領土問題和整个中印边界問題。为了替談判創造良好气氛,1959年11月7日中国政府建議以当时存在于双方之間的实际控制綫为基綫,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20公里,停止巡邏,脱离接触,避免武装冲突。应該强調指出,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綫,是印度侵占中国大片領土、把它的行政管轄范围远远推进到中国境內之后所形成的。中国提出以这条綫为基綫隔离双方武装部队,表現了中国方面极大的忍让。

为了爭取通过談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中国作了一切可能的努力。从1959年以来,几乎所有的談判建議都是中国主动提出的。在印度拒絕了双方武装部队脫离接触、停止巡邏的建議以后,中国方面为了避免冲突,又单方面地宣布在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20公里以內停止了巡邏。中印边界問題毕竟是两个亚洲国家之間的边界問題。中国原来以为,不管印度方面怎样固执,由于中国作了这些努力,这个問題即使暫时不能得到解决,也不至于演变成为大規模的武装冲突。

但是,印度方面不仅一次又一次地拒絕通过談判解决中印边界問題,而且使用武力来实現它对中国的新的領土要求。从1961年起,特別是在1962年,在中印边界西段,它利用中国单方面停止边境巡邏的空隙,蚕食中国領土,建立了43个侵略据点。面对着印度的挑衅,中国边防部队保持了极大的忍让和克制。中国方面只是在印度的入侵有增无。

已的情况下,到1962年 5 月才在中印边界西段恢复了边境巡邏,增設了一些新的哨所,来抵御印度的入侵。但是,印度发言人竟然把中国在自己的边境地区建立了一些新哨所的事实,当作是中国对这个地区过去沒有行使行政管轄的証明,反誣中国的边界是跟着中国軍队向前推移的,这眞是荒謬之极。

由于中国方面的忍让和克制,印度在中印边界西段的侵略活动取得了一些进展,于是它在中印边界东段也利用中国单方面停止边境巡邏的空隙,越过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侵入綫北一直在中国行政管轄之下的克节期河和扯多地区。这是印度方面新的严重的挑衅。

印度方面說,这一带的非法的麦克馬洪綫应該象印度規定的那样,沿所謂塔格拉山脊而行,幷且完全顛倒是非,硬說是中国边防部队越过印度規定的边界侵入印度的多拉地区、即克节朗河和扯多地区。中国政府从来不承认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也从来沒有赋予印度权力来規定东段的中印边界。但是,自从印度方面推进到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来,双方对于彼此在中印边界东段的管轄范围是很清楚的。也就是說,在双方之間事实上存在一条由双方行政管轄范围形成的实际控制綫,这就是中国指出的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綫。如果印度对于中国在克节朗河和扯多地区行使管轄提出异議,印度唯一可以依据的只能是1914年原图上的麦克馬洪綫,而不可能是根据自己片面規定的地理原則加以修改的麦克馬洪綫。印度发言人不敢承认,在1914年原图上,根本找不到所謂塔格拉山脊。他也不敢回答,既然按照1914年的原图,非法的麦克馬洪綫的西端起点是在北緯27度44.6分,印度有什么根据侵占这个緯度以北的克节朗河和扯多地区。

印度軍队侵占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北的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是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和挑衅行为。尽管如此,中国并沒有放弃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努力。中国一方面在9月16日抗議印度的入侵,要求印度撤出中国的領土,另一方面在10月3日提出了三个月內的第三次談判建議。但是,中国的一切努力都归于无效。印度把中国的忍让、克制当作軟弱可欺,并且对中国作了一系列錯誤的估計。它不仅拒絕了中国的談判建議,而且公然調集了大批軍队,部署更大規模的进攻,蓄意使用武力来实現它的領土要求。10月5日,印度国防部宣布在"东方軍区"之下成立一个专門对付中国的新軍团。10月12日,尼赫魯总理宣布,他已經下令把中国边防部队从中国的領土上清除掉。这样,10月20日

清晨,印度军队終于按照印度政府的命令,发动了大规模的全面进攻。中国边防部队只是在受到印度军队多次猖狂进攻的情况下,忍无可忍,退无可退,才不得不实行坚决的自卫还击。所有的有关事实証明,这次大规模的边境冲突,完全是印度政府冷酷的預謀。但是,在印度的侵略遭到痛击以后,印度发言人却装出一副可怜相,把印度說成是受害者,誣蔑中国是侵略者。这种拙劣的手法是騙不了任何人的。全世界人民不是那么健忘。他們还記得印度方面曾經如何趾高气揚地宣传它在中印边界西段和东段侵略活动的得手。他們也不会忘記10月20日以前印度进行的肆无忌憚的軍事准备和得意忘形的战爭宣传。侵略計划的失敗,决不能把侵略者变成受害者。

(三) 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綫是公平合理的,恢复1962年9月8日的边界状况是絕对不能接受的。

为了停止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談判、解决边界問題,中国重申以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为基綫,隔离双方武装部队的建議。在1959年当时,中国方面提出这个建議,已經表現了极大的忍让。在1959年以后,印度方面使用武力破坏了这条实际控制綫,又侵占了四千多平方公里中国領土。中国不承认印度侵占中国領土的事实,并且坚决要求印度撤出这些新侵占的中国領土。印度的侵略活动导致了边境冲突的扩大化。中国边防部队在自卫战斗中收复了印度侵占的这些中国领土,并且在东段进駐到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以南近二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上。但是,中国政府并沒有因此而改变自己的立場,仍然主张以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为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的基綫。这充分地表明,中国政府的建議是公正的、和解的。

印度政府坚持要恢复1962年9月8日以前的边界状况。这就是說,印度不仅要保持它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所侵占的中国領土,而且要重新占領自1959年11月7日以来所侵占的中国領土。1962年9月8日的边界状况,是印度在1959年11月7日以后进一步侵占中国領土的状况,是印度据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規模武装进攻的状况。恢复这种状况,是中国政府絕对不能同意的。

中国提出的以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为基綫隔离双方武装部队的建議,体現了一个不容动搖的原則,那就是,边界問題只应該通过談判解决,不容許使用武力造成旣

成事实来解决。根据这个原則,中国边防部队已經开始在东段撤出最近超过1959年实际 控制綫而进駐的近二万平方公里的地区,虽然这些地区都是中国的領土。根据同样的原则,印度当然更不应該重新占領1959年11月7日以来越过这条綫而侵占的四千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領土。这对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印度坚持恢复1962年9月8日前边界状况的目的,是要中国承认印度用武力破坏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所造成的既成事实。这不仅违反上述原则,而且将使边境冲突根本停不下来。印度发言人誣蔑說,中国边防部队的主动后撤是欺騙,是为了扩大占領。世界上凡是有常識的人不禁要問,如果眞是这样,中国边防部队有什么必要从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南的大片中国領土撤出,退到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以北,并且在中印边境全綫,再从1959年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呢?中国政府要强調指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双方武装部队股离接触,并且以1959年实际控制钱为基裁,是边境冲突能否停止下来、和平談判能否重开的关键。

(四) 印度的領土野心漫无止境, 竟提出更加无理的要求。

印度政府不滿足于恢复1962年9月8日前的边界状态。印度发言人还重申了尼赫鲁总理在1962年11月14日給周恩来总理的信中所提出的更加无理的要求。那就是,印度一方面要求中国同意印度軍队恢复9月8日前的位置,另一方面要求中国边防部队不仅退到9月8日前的位置,而且在西段还要再退到印度片面为中国边防部队规定的所謂1959年11月7日的位置,也就是要中国再让出五、六千平方英里即一万三千到一万五千平方公里的領土。

印度发言人說,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的位置不是象中国所声称的那样,而应該象尼赫魯总理在11月14日信中所說的那样。在东段和中段,是在喜馬拉雅山的分水岭,扯冬、朗久和烏热都在印度的管轄范围之內,在西段是"沿着連接他們(指中国)的斯潘古尔哨所、庫尔那克堡、空喀山口然后向北連接阿克賽欽公路的那条綫"。这具是异想天开的說法。

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象中国所指出的那样,在东段同非法的麦克馬洪綫大体一致,在中段和西段同传統习惯綫大体一致。这条綫是根据当时双方行政管轄范围形成的,它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印度方面的任何捏造所能改变得了的。我們在前面已

經論証,东段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北的克节朗河和扯多地区,是在中国的有效管辖之下。綫北的朗久虽然一度为印軍所侵占,但是,早在1959年8月就已經为中国所收复,并且从那时以后,一直在中国的管辖之下。印度方面說,朗久不在任何一方的管辖之下,这是完全沒有根据的。

对于中段的**烏热,中国为了爭取通过談判解决双方**的爭議,同印度达成了双方互不 **駐**軍的协議,但是从来沒有同意印度要中国从这里撤出行政人員的要求。印度方面說, **烏热的行政控制仍归印度方面,这也是完全沒有根据的。**

就中印边界西段来說,直到1958年,印度从来沒有对中国在阿克賽欽地区行使管轄提出异議。尽管过去中国沒有在这个地区設立許多哨所,1958年9月和1959年7月印度武装人員两次侵入这一地区,都立即为中国边防部队所拘捕,1959年10月,印度武装人員侵入空喀山口,挑起边境冲突,也立即被击退。到了1961年和1962年,印度方面在这个地区設立的43个侵略据点,也仅仅限于中国边防部队在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20公里停止巡邏的地区。所有这些,充分証明中国对这个地区的有效管轄。

但是,印度故意把边境哨所的位置和行政管轄的范围混为一談,說什么在中印边界 西段,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应該以中国方面当时設立的边防哨所为标志。中印边 界西段靠近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的地区是地势艰险、人烟极少的地区,在通常的情况下 本来不需要設立許多哨所。一直到印度大举入侵以前,中国是把这一段边界当作友好的 边界来对待的,因此,更沒有必要把这一段边界变成哨所林立的边界。何况誰都知道, 行政管轄的范围决不能由是否設立哨所的事实来决定。难道印度认为,凡是在印度領土 上沒有設立哨所的地方,就不屬于印度的行政管轄范围了嗎?

其实,早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在中印边界西段中国境內,除了印度提出的在斯潘古尔、庫尔那克堡和空喀山口的三个哨所以外,中国还設立了其他四个哨所。它們的具体位置在喀喇昆仑山口附近的神仙湾(約东經77度49分、北緯35度34分)、奇普恰普河谷的天文点(約东經78度12分、北緯35度19分)、空喀山口西北的溫泉(約东經78度55分、北緯34度25分)和班公湖以北的尼雅格祖(約东經78度53分、北緯33度58分)。这七个哨所,北起喀喇昆仑山口附近,南至斯潘古尔湖附近,都是紧靠着实际控制綫的。印度方面說,1959年11月,在空喀山口以北的薩木崇岭、迪拉、新隆、克孜勒吉勒

尕和在这些地方以西的地区,都沒有任何种类的中国哨所,因此认为中国应該退出这一 片面积达五、六千平方英里即一万三千到一万五千平方公里的地区。但是,中国举出的 **神仙湾、天文**点和溫泉三个哨所,恰恰是在印度举出的上述四个地方以西。

无論是在中印边界西段、中段或东段,中国对于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中国这一边的地区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是任何詭辯和捏造推翻不了的事实。印度不論利用怎样的借口,都不能把客观存在的实际控制綫任意向中国境内推移,也不能掩盖它借此实現領土扩张的野心。

印度发言人还引用尼赫魯总理的信,說什么只要中国边防部队退到印度 所 規 定 的 1959年11月7日的位置,印度軍队回到1962年9月8日的位置,大体上就可以解决双方 武装部队脱离接触的問題。如果这也叫做脱离接触,这种脱离接触的含义是什么呢? 那 就是,印度軍队在中国領土上前进,而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国領土上大踏步地后退。印度 方面明知道中国不可能接受这种狂妄的要求,而偏要提出这种要求,这只能表明印度方面决心要使双方的武装部队保持接触,重新挑起武装冲突。

总括起来說,印度政府对待中印边界問題的根本出发点是: 印度认为它有权規定中印边界,中国必須接受,不能提出任何异談; 印度认为它有权用武力来实现它的領土要求,中国只能忍让,不能进行自卫反击; 印度甚至认为它有权规定中国的行政 管轄范围、确定实际控制綫的具体位置,中国只能拱手让出更多的領土,不能在尊重双方行政管辖范围的基础上,指出客观存在的实际控制綫。这才真正是侵略性的、驕横的、扩张主义的态度。历史上曾經出現过不少狂妄的大国沙文主义者和扩张主义者,但是,象印度統治集团这种不自量力的大国沙文主义和扩张主义,还是少見的。

(五)奉劝印度政府不要迷信武力。

中国和印度是亚洲两个大国,彼此之間不存在根本利害的冲突。中印边界問題应該 而且完全可以通过和平談判得到友好的解决。我們奉劝印度政府不要迷信武力。依靠武力不能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現在是这样,今后即使有更多的外接,也是这样。中国主动 采取的措施已經为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开辟了途径。全世界都在等待着印度作出积极的响应。延不作出正面答复是不行的,提出更加无理的要求是更不行的。我們請印度政

府冷靜地考虑一下,中国主动作出的努力是巨大的,中国提出的建議是和解的。我們希望印度政府不要一意孤行,而以中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重,对中国政府主动采取的 三項措施,迅速作出积极的响应,尽快回到談判桌子上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8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抗議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收到了印度外交部1962年12月3日致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照会称,印度政府决定自1962年12月15日起撤銷印度駐拉薩和上海的总領事館,并且无理要求中国也自同一天起撤銷中国駐加尔各答和孟买总領事館。印度政府知道,上述两国的总領事館是根据两国政府的协議而設立的。現在印度政府不同中国政府协商就单方面采取上述行动,这是一种片面撕毀协議的行为。印度政府的这种做法只能被认为是蓄意恶化两国关系,損害两国人民利益。为此,中国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的抗議。

几年来,印度政府根据它既定的反华政策,对中国在印度的官方机构和侨民进行种 科限制和迫害。特別是印度政府在中印边境挑起大規模的武装冲突之后,印度的反华和排 华措施更为变本加厉。数以千計的中国侨民被关进集中营,中国銀行在印度的分支机构 被无理封閉和强行接管;中国使領館受到严重违反国际常規的限制和歧視,而无法履行 其正常职务,中国使領館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胁。特別是中国駐加尔各答和孟买两 个总領事館,早已在印度武装警察日夜包围和严密监视之下,处于事实上和外界隔絕的 状态。在印度的中国人,包括使領館人員所受到的这种不正常的待遇甚至在两国正式宣 战的情况下也是不大可能有的。不仅如此,印度政府領导人还多次发出同中国断絕外交 关系和将在有利时机对中国宣战的威胁。中国政府最近采取的主动措施,导致两国边境 冲突的停止,使局势已經有所和緩,而印度政府非但沒有对中国的努力作出积级响应, 相反,却采取撤銷总領事館这种进一步損害两国关系的行动。这就充分表明,印度政府 **从毫不以中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重,而竭力阻挠局势的和緩和两国关系的改善。**

中国政府认为,印度政府这一次片面行动同它历来的反华措施一样,决不反映印度人民的意願。中印两国人民是友好的,这种友好关系要世世代代地继續下去。印度政府 采取撤退領事館或任何其它的行动都决不可能动搖中印人民之間的友誼。中国政府一貫維护中印友好并致力于改善两国关系。本着这种立場,中国政府对印度在华的 官方 机构、人員和侨民一貫給予正常的待遇和应有的保护。中国政府維护中印两国人民友好的立場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改变的。

由于印度政府片面破坏了两国关于互設总領事館的协議,不择手段地阻挠中国駐加尔各答和孟买总領事館履行正常职务,中国这两个总領事館現在已經不可能继續存在下去。因此,中国政府决定,从1962年12月15日起撤銷这两个总領事館幷撤回 两 館 的 人員,但是,这决不等于中国政府接受印度政府的无理要求或者同意印度政府的 片 面 行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由于印度政府的这一行动而在两国关系上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后果,都必須由印度政府担負全部責任。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12月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18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抗議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且就印度外交部1962年12月13日 来照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在1962年11月8日和24日曾两次照会印度政府,对印度当局恣意迫害华侨提出了严重抗議。但是,印度政府在来照中故意避开实质問題,用空洞含糊的辞句进行抵賴,妄图推卸残酷迫害华侨的罪責,并且又一次顚倒黑白,对中国进行了毫无根据的

誣蔑。中国政府断然駁回和拒絕来照的这种抵賴和誣蔑。

印度政府来照中所謂"对居住在印度的中国侨民的利益正在給予周到的照顾",完全是弥天大謊。事实是,最近一个时期,印度政府不但无視中国政府的严重抗議和中国使領館的多次交涉,反而越来越加紧了对华侨的残酷追害。今年11月20日以来,印度政府在阿薩姆邦和西孟加拉邦等地,竟以突然袭击的手段,不問青紅皂白,不分男女老幼,大批拘捕和平守法的华侨。仅据印度內政部长夏斯特里12月3日公开宣布,被捕华侨即达1,736人之多。这些被捕华侨被关入集中营,失去了同亲人的联系,被剥夺了人身自由和财产,他們受到种种不人道的待遇,許多人被折磨得生病,甚至于死亡。未被拘禁的华侨也处境危殆,許多人失去工作,商店无法营业,财产遭到冻結。印度当局还随时对他們进行无理的传訊和搜查,并且纵容暴徒施加各种暴行,对前往中国領館的华侨,也无端留难,甚至搜身。为了执行公认的护侨权利,中国使領館曾多次向印度政府提出,要求探望被捕华侨和了解有关情况。但是,这些完全正当的要求也被一概拒絕。印度政府这种践踏国际关系准则、恣意迫害华侨和阻挠中国使領館行使正当权利的行为,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憤慨,中国政府再一次向印度政府提出最严重的抗議。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继續誣蔑中国对印度进行了所謂侵略,把大規模迫害华侨的野蛮作法說成是"安全和防务的需要"。关于印度拒絕和談,发动侵略,这已是举世皆知的事,这里无庸赘述。但是,印度把迫害华侨和它在中印边境挑起武装冲突联系起来,却更加說明,印度政府大規模迫害华侨是經过周密計划的,是整个反华阴謀中的一个組成部分。至于来照把印度頒布的旨在歧視和迫害华侨的法令說成是"印度政府主权管辖范围以内的事",也是根本站不住的。印度政府应該知道,根据国际惯例,侨居国有义务每重外侨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他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印度政府用任何借口也不能为它对华侨犯下的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进行辩解。

此外,印度外交部中国司司长在他12月10日同中国代办的談話中,还竟然提出印度 政府只願在对等的基础上通过紅十字国际委員会交換被拘禁者的情况的荒謬主张。必須 指出,在中印两国还保持着外交关系的情况下,中国大使館要求印度政府提供被无理逮 捕的华侨的情况,安排探視,这是外交上无可辯駁的护侨权利。印度政府企图用拉进紅 十字国际委員会的办法,剥夺中国大使館的正当权利,掩盖迫害华侨的罪行,这是中国 政府絕对不能同意的。还应当指出,同印度政府肆无忌憚地迫害华侨的作法相反,中国 政府一貫保护守法印侨,使他們一直过着安居乐业的生活,并沒有因为两国发生边境冲 突而拘禁一名印侨。这是印度政府也根本无法否认的。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政府提什么 "对等"显然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中国政府要质問印度政府,印度是不是打算利用大 批拘禁华侨作为人质来对中国政府进行訛註。

目前,当中国政府主动采取停火和后撤措施,并且接連几次释放边境冲突中被俘的 印軍伤病人員,使局势有所緩和的时候,印度政府不但对中国的主动措施迄未作出积极 响应,竟进而片面撕毁两国間互設总領事館的协議和加紧迫害华侨。这只能表明,印度 政府蓄意阻挠局势和緩,继續恶化两国关系。而且各种迹象显示,印度政府在迫使中国 总領事館撤銷后,正准备更大規模和更残暴地逮捕和迫害华侨。这一切不能不引起中国 政府的严重注意。

現在,由于印度政府加紧迫害,旅印华侨已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了接 救 受 难 华 侨,使他們脫离苦难,中国政府經过认真考虑,决定派船前往印度,接回被拘禁和因受 到其他迫害无法在印度继續謀生而願意返回祖国的华侨。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能以中印两国人民的友誼为重,不阻挠这些华侨回国,不容許任何敌视中印人民友誼的势力 对中国政府接侨工作进行阴謀破坏。

为了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并**且使接运难**侨**回国的工作得以順利进行, 中国政府要求印度政府:

- 一、立即停止迫害华侨,释放全部被逮捕和拘禁的华侨,归还他們的財产,賠偿他 們所受的損失,立即提供被捕华侨的人数、名单和关押地点,并且对中国大使館提出的 探視和其他合理要求提供便利。
- 二、对顯意返回祖国的华侨,保証他們自由离境,并且允許他們携带資金和財产; 对顯意继續在印度居留的华侨,保証他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財产的安全,不进行任何 歧視。
 - 三、对中国政府接运难侨回国的措施给予应有的合作和必要的便利。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迅速给予明确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議常任委員会,基于进 .一步巩固并发展两国之間經济关系的共同願望,并考虑到在經济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 大意义,决定締結本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議常任委員会特派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副首相李周渊。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 定在內的各項协定,以保証相互間的商品流轉的发展。

- 第二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济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 国待遇。
- 第 三 条 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双方在各种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 最 惠 国 待 週,特別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税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仓庫;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 这个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2年11月29日批准,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議常任委員会于1962年12月8日批准。1962年12月15日双方在平壤互換批准书,条約随即生效。

- 第四条 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 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輸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 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 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 异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稅和其他稅 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 第 五 条 在海关当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証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时,免征关稅和其他稅收。
 - (一) 用于博覽会、展覽会或比賽的物品,
 - (二) 用于实驗或試驗的物品;
 - (三) 为修理而輸入幷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 (四) 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 (五) 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 (六) 为包装輸入印有标記的**空包皮以及装有进口貨物并在預定期限**届滿后 应予运回的包皮。

对于仅用作貨样并在貿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貨物 样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复輸出的样本、目录、价目表和包括广告影片在內的宣传資料,无条件地免征关稅和其他稅收。

- 第 六 条 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 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征收的各种国內稅,在 任 何 情 况 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額。
- 第七条 締約任何一方对从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 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为了国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得保留对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权利,如果在相同情况下,对任何第三国也适用这些限制或禁止。

- 第 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 受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特别适用于下列場合:
 - (一)以国家、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的名义并为他們所征收的各种稅收和費 用;
 - (二) 执行海关、边防检查、检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 (三) 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装卸和轉載貨物;
 - (四)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的灯光的使用;
 - (五) 对起重机、衡器、仓庫、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
 - (六)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应。

本条規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带在內的各种港口业务的执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装載貨物运往国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 九 条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傾复时,該船舶和貨物应 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况下給予本国船舶同样的待遇。

对于船长、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应随时給予在相同情况下对待本国船舶同样的必要拨款和协助。

对于这些問題, 双方根据专門协定执行援救。

第 十 条 締約双方船舶的国籍,应当根据船舶旗帜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发 給的船舶文书,相互予以承认。

>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发給的船舶吨位証书,其他船舶証书和文书,締約另一方 有关机关应予承认。据此,持有合法吨位証书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 另一方港口兒于重新丈量。証书所載的船舶吨位,应作为計算征收船舶吨稅和 港务費的根据。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应将其所頒发的各种船舶証书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国內鉄路、公路、水路和航空运輸貨物、旅客和行 李时,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离內,关于貨載承运、运輸方法、运費和运輸有关 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应給予最惠国待遇。

-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經过締約另一方的領土运往第三国領土时, 或由第三国領土运来的貨物經过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时,免征关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产品和貨物过境时,在适用規章和手續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 三国过境貨物的优惠待遇。
- 第十三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 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地区同邻国間的边境貿易关系所提供的或在以后将 提供的权利和优惠不适用于本条約的規定。
-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同貿易有关的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 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門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审理 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証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六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 并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批准书在平壤互换。 本条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約于1962年11月5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权代表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会議常任委員会 全 权 代 表 李 周 渊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 联合新聞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以老撾临时民族团結政府副首相兼財政大臣富米・ 諾薩万閣下为首的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从1962年12月2日到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 了友好訪問。代表团成員有:西苏曼・西薩鑾薩亲王閣下,坎番・杜那龙閣下,坎番・ 班雅閣下,西沙瓦・苏万拉西先生,溫・英塔馮先生,坎孔・布达馮准将和拉納・巴塔 瑪馮先生。

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受到中国政府的热情接待。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李先念分別接見了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和老撾临时民族团結政府副首相兼財政大臣富米·諾薩万閣下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 兼对外經济联絡总局局长方毅,外交部副部长姬鵬飞,对外貿易部副部长卢緒章,外交 部第二亚洲司司长周秋野。老撾方面参加会談的有:邮电大臣西苏曼·西薩鑾薩亲王閣 下,經济計划国务秘书坎番·杜那龙閣下,坎番·班雅大使閣下,財政部办公厅主任西 沙瓦·苏万拉西先生,外貿局长溫·英塔馮先生,老撾軍队参謀部坎孔·布达馮稚将。 会談是在友好气氛中进行的。

在会談中双方认为,中老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統友誼。自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这种友好关系有了发展。双方相信,继續巩固和发展中老两国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基础上的友好合作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

老撾方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54年和1961—1962年两次日內瓦会議上对于維护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作出了重要的貢献。中国方面认为,老撾問題的和平解决不仅符合老撾人民的願望,同时对于維护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也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表示,将严格遵守1962年日內瓦协議的各項規定,并且希望,有关国家切实履行日內瓦协議的各項义务,保証質重老撾的独立和中立。

在会談中,双方就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和貿易問題交換了意見。为了帮助老撾王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經济,根据老撾方面的要求,中国方面同意向老撾王国提供长期貸款,为老撾王国建設一些工业項目,并提供技术和設备。老撾方面要求由中国修建的、作为无偿援助老撾的从中国云南省边界到老撾丰沙里的公路完工后,继續延伸修建到会晒省的南塔。中国方面表示将予以考虑。双方确定,有关經济技术合作和貿易問題的具体事項,将通过两国政府派出的相应代表团作进一步商談。

双方认为,以富米·諾薩万副首相为首的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的这次訪問中国,有助于增进两国的相互了解,对于发展中老两国的友好关系作出了有益的貢献。

1962年12月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会談的新聞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最近 在 北 京 就 1963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继續扩大两国間的經济合作問題举行了会談。会談是在亲切誠 摯和团結一致的气氛中进行的,并且取得了圓滿的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李强,中国駐越南大使館商务参贊王保宣和中国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其他成員。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潘英,越南駐中国特命全权大使陈子平,越南駐中国大使館商务参贊阮筠和越南政府貿易代表团其他成員。

会談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李先念分別接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潘英和越南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其他同志,并进行了极其亲切友好的談話。

通过中越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友好会談,双方于1962年12月5日签訂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并且签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 和国政府关于1963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和有关换文。

中越通商航海条約和1963年度貿易議定书等文件的签訂,标志着中越两国在經济貿易方面的相互支援和相互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

根据上述中越1963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規定,在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供应越南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矿产品、农产品、化工产品和机械等重要物資。 越南民主共和国将供应中国燃料、矿产品、农产品、林产品、化工产品和机械等重要物资。 资。

中越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这次的会談和签訂的文件,显示着建立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級国际主义基础上的两国人民的团結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加强,它将促进中越两国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的共同高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伟大力量。

1962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恢复广东省連平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23次会議通过

恢复連平县。以合并于和平、新丰两个县的原連平县行政区域为連平县 的 行 政 区域。

国务院关于設立云南省施甸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23次会議通过

設立施甸县。以保山县南部的施甸地区为施甸县的行政区域。施甸县屬德宏傣族景额族自治州。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23次会議通过,任命:

吳融鋒为第三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吳融鋒为第三机械工业部政治部主任;

崔平为中国銀行副总經理;

陈穆为交通銀行总經理, 苏世銘为交通銀行副总經理;

郭石为西安冶金学院院长;

馬东波为辽宁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李志南为辽宁省建設厅副厅长,朱炎为辽宁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长,李鄂、陈梦軒为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张敦为辽宁省文 化 厅 副 厅 长,袁林霄为辽宁省劳动厅副厅长,陈德健为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庄方軒为辽宁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长,朱忠、李国昌为辽宁省农业机械厅副厅长,閻存林为辽宁省气 象局副局长。

梅景生为广东省肇庆专員公署专員;

傅雨田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員会主任,仇凌云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安伦为广西僮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白文普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粮食厅副厅长,董德仁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赵振英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物资供应局副局长,郭銘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长,张立垣为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长,覃波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任耕卿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局长,范宗海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副局长,

薛云峯、楊晨光、郭长儒为云南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师文焕为云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薛汉鼎为云南省曲靖专員公署专員。

免去:

朱忠的辽宁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国昌的辽宁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閻存林的辽宁省林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韓明軒的辽宁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孙静涵、赵

德凤的辽宁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苏屏的辽宁省輕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张华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林业厅厅长的职务,吴騰芳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刘一禛、安利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长的职务,毛态观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枢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彭泽之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王杞桓的广西僮族自治区农业打械局副局长的职务,王杞桓的广西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局副局长的职务,本同文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的职务,林克武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員会主任的职务,罗兴茂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高希平的广西僮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薛健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治金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覃应机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科学工作委員会主任的职务,赵茂勛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科学工作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2月1日